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該債券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國家開發銀行

（作為「發行人」）

在



國家開發銀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30,000,000,000 美元債券發行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 2021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票據（代號：5477）

於 2023 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票據（代號：5478）

（「美元票據」）

於 2022 年到期的 800,000,000 歐元 0.625 釐票據（代號：5479）

（「歐元票據」，與美元票據合稱「票據」）

美元票據之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 洲）	滙豐
渣打銀行	德意志銀行	瑞銀	瑞穗證券	澳新銀行

歐元票據之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歐 洲）	滙豐	渣打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巴克萊	三菱日聯證券	德國商業銀行	德意志銀行	DZ BANK AG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允許買賣，詳情載於與計劃相關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各定價補充文件。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家開發銀行
趙歡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開發銀行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作為執行董事的趙歡先生、鄭之傑先生和周清玉先生；作為部委董事的連維良先生、史耀斌先生、李成鋼先生、張曉慧女士；以及作為股權董事的秘京平先生、劉向東先生、張生會先生、儲愛武先生和卞榮華董事。